

湛河区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湛河区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的要求编制而成，切实加强政府网站栏目内容建设，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力推进财政预算、决算、财政资金、政府债务、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行政执法、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三公”经费信息和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公开，根据相关规定，在平顶山市湛河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及时公布2020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不予公开0件、部分公开0件、全部依法办理完毕。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诉讼、举报的情况。

2022年湛河区财政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按照政务公开考核要求，落实工作要点，圆满完成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我局还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如政府信息公开项目不够齐全，有些项目公开不够及时

2023年，湛河区财政局将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不断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时效性，并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按照上级政府和部门的要求，及时主动公开财政部门相关信息。

二是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资金政策解读内容，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使公开的信息便于群众查询和知晓，拓宽公开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稳步推进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工作流程，专人负责闭环管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建立审查机制，对答复书的合法性、合规性予以审查，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到回应社会关切，增强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